新亚电子制程 (广东)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新亚电子 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 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 判断、确认或批准, 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 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